

电子图书



信息技术的结晶

人类文明的载体

网络的基本资源

译者序

我第一次读英国作家威勒德·普赖斯的书，就立刻被书中所描写的种种奇情异趣以及丰富的知识吸引住了。作家对大自然、对人类的热爱深深地感动了我。我读了一本又一本，就好像随作家一道深入了非洲热带丛林、潜入大西洋底的海峡、登上了非洲的乞力马扎罗峰、踏上了大洋洲荒无人烟的小岛，从他的书中，我知道了大自然中许多有趣的东西，珍禽异兽独特的习性，原始部落的奇风异俗，火山爆发时震慑人心的情景，变幻莫测的海底世界……我不禁感叹：他怎么知道那么多的东西？！

普赖斯是位博物学家。他于1883年出生于加拿大。大学毕业之后，受聘于美国两个极具权威的科学机构：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及全国地理协会。他的主要工作就是到世界各地进行科学考察。一生中他游历过七十七个国家，包括中国，足迹遍及五大洲的名山大川、人迹罕到的原始森林、天寒地冻的极地、文明世界尚未知晓的原始部落……他的阅历真是太丰富了，难怪读他的小说，就像在读一本有情节的自然百科全书。

普赖斯同时也是一位优秀的青少年文学作家。他以自己多年的科学考察中的所见所闻，写成了一套十四本的丛书《哈尔罗杰历险记》。他把严谨的考察活动和丰富的科学知识揉进情节生动、妙趣横生的故事之中。书中内容大多为作者亲眼所见或亲耳所闻，所以读来真实、生动。由于它的知识性、趣味性以及故事性，这套历险记一出版立即受到读者的欢迎。第一本，《亚马逊沁历险记》出版于1951年，至1985年已重印了十六次，以后陆续出版的其他各本也不断重版，由此可见其受欢迎的程度。

《哈尔罗杰历险记》以哈尔和罗杰两兄弟为贯穿整套丛书的主人公，每本书讲述一次探险活动，如追捕偷猎匪徒保护野生动物，考察大堡礁，猎捕某些珍奇动物等等。在这套丛书中，普赖斯塑造了哈尔、罗杰这两位勇敢机智的少年英雄形象。他希望青少年都能成为哈尔、罗杰那样的人：学识渊博，体魄健壮，正直、勇敢，热爱自然，热爱生活。他在书中大声疾呼：要保护我们生存的环境，动植物是人类的朋友，不要把它们斩尽杀绝；他谴责人类中的某些分子的凶残、自私、狠毒，在他看来，这些人远远不如大森林中那些四条腿的野兽；他热情歌颂人与人之间的真诚、友爱。整套丛书的字里行间洋溢着作者正直、乐观的精神，对自然、对生活的热爱。《追踪食人狮》就是《哈尔罗杰历险记》中的一种。相信它一定会受到中国青少年读者的欢迎，哈尔、罗杰将会成为中国青少年的朋友。

由于阅历和知识的限制，译文一定有很多错漏，请读者指正。

骆行健

追踪食人狮

1 捕捉食人狮

躺在狮子出没的地方等待着食人狮的到来，这似乎是发疯了。

但哈尔并没有发疯到如此地步，他已经 19 岁，身高 1.83 米，既有成人的体魄，也有成人的智慧。对于这次行动他已考虑了再考虑。在他看来这次行动似乎是捕捉食人狮的最佳方案了。

他弟弟罗杰 13 岁，也赞同这个计划。这倒不是由于他遇事考虑周到，而是因为他觉得这次行动对他来说将会是一次令人激动的历险。

就这样，他们躺在有一圈荆棘丛作屏障的隐蔽处。在中非，人们称这样的荆棘丛为“波麻”，但罗杰感到这种掩体并不十分保险。

“只有一米多高，”他低声说，“一头狮子能轻而易举地跳过来。”

“但它不会跳，”哈尔答道，“除非它是一头食人狮。大多数狮子一般不会靠近人，只要你不招惹它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那为什么还要用荆棘丛呢？为什么不就坐在空旷的地上呢？”

“像那样做，就是自找麻烦。你想，在黑暗中，如果一头狮子，或豹子，或犀牛，或大象或其它什么动物无意中绊到你，它就会受惊。出于自卫它就会攻击你，用爪猛击你一下就足以使你丧命。但所有的动物都讨厌荆棘。它们一碰到荆棘丛，就会绕开。至少，我希望它们会这样。”

“除那头食人狮外。”

“对，除了那头食人狮。我们已经给它铺了红地毯，正欢迎它来呢。如果它嗅到了我们的气味，肯定会冲着我们来。”

“你希望它来？”罗杰的声音里多少有点发抖。

“我当然希望它来，这就是我们到此地的原因。怎么样？罗杰，害怕了？”

“我才不呢，”罗杰争辩道，“只是有点冷。”

哈尔和罗杰到非洲来不是捕杀动物而是捕捉动物。他们受过父亲的训练，他们的父亲——约翰·亨特——是个很有名气的捕兽能手，有一手了不得的捕捉野兽的技巧，捕到动物就送到动物园和马戏团。但今晚兄弟俩的任务不是捕捉而是要把吃人的狮子除掉。

那是非常不幸的一天，这一天刚刚开始就有五个人被“谋杀”了。这五个人在查沃村附近修内罗毕——蒙巴萨铁路时被狮子咬死并吃掉了。

查沃地区的狮子真是臭名昭著。多年前当开始铺设这条铁路时，世界上许多报纸就刊登了“查沃食人狮”吞食筑路工人这种令人恐怖的消息。现在这些狮子，也许是它们的后代，又重操旧业了。

兄弟俩已享有捕捉野兽的美誉，他们被请来寻找这些食人狮。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，他们怎么知道哪些狮子吃人，哪些狮子不吃人呢？无辜的必须加以保护，因为它们是非洲大陆的壮观景象之一。非洲已是它们的最后的栖息地了。很久以前，狮子生活在许多地方——欧洲、阿拉伯半岛、巴勒斯坦、印度……随着人类人口的急剧增长，狮子被杀戮。现在非洲已是“百兽之王”的最后落脚地了。威风八面的狮子从地球上消失将是人类的遗憾。

但怎样才能拯救这些无辜的狮子并除掉那些吃人的家伙呢？当然不能开枪把狮子都杀掉，必须找到区别它们的办法。

哈尔已经找到了这种办法。他给狮子布下了两种不同的诱饵：一种是动

物，一种是人。动物诱饵是只死山羊，被放置在距荆棘丛约 10 米的空地上，人诱饵就是他们兄弟俩。

走到附近的狮子能区分出山羊和人的气味。

如果狮子选择山羊，那它就不是食人狮；如果它放弃山羊来攻击荆棘丛中的人，那一定是食人狮了。

罗杰并不喜欢把自己当成狮子的晚餐。

“况且，这种办法不会起作用的。”他说，“如果一头狮子先吃山羊，那也不能证明它不是食人狮。”

“不，能证明。”哈尔坚持道，“一头真正的食人狮只要吃过一次人，就不会再去碰其它动物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、我的味道非常鲜美吗？”

“食人狮是这样认为的。一旦它尝到了人肉的味道，就不会再对其它动物的肉感兴趣。科学家们的理由是，人肉有咸味，而且嫩。同那些整天蹦来蹦去的羚羊相比，人的肌肉是柔软的，人的皮肤是光滑的，人没有羽毛或尖刺来刺破狮子陛下那厚实的软颚。不管怎样，我们不会遇到危险的，我们还有 30 个队员保护我们。”

但事情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么顺利，当坦嘎——就是那个报告五个人死亡消息的车站站长——把他们带到查沃地方长官那里时，那个黑大个子官员充满敌意地说：

“不行，没有 30 人，就你们俩。”

“但我们怎么干呢？”

“那是你们的事儿，反正没人。”

“能告诉我们原因吗？”

这位长官瞪大双眼，“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们原因？我原是这儿的头儿，我父亲和祖父以前也是这里的头儿，大家都称我为库首领，今天我仍是库首领。一个首领说什么就是什么，是不会给人谈什么原因的。”

“你现在不是首领了，”哈尔提醒他，“你是个地方长官，对肯尼亚的人民负有责任。”

库首领跳起身来。“笨猪！我真想用鞭子抽你们。你们白人应该记住肯尼亚现在我们黑人的世界，我们不需要对白人讲任何原因。”他挥了一下手里的蝇掸，这东西是地方长官权力的象征。“好吧，我告诉你们原因。你们的队员一来就会杀死很多狮子，不分好的还是坏的。我们不能让你们那么做，所以你们必须单独干。”

哈尔不再说什么。后来，他告诉罗杰，“我在想他真正的原因是什么？他为什么对白人这样憎恨？似乎是想让狮子把我们吃掉。”

2 无辜者

灌木丛中传来一阵嚓嚓的挪动声。

“听，可能是狮子陛下下来了。”

哈尔拿起猎枪。这种枪对付狮子正好，一个10发子弹的弹夹，加上膛中原有的一发，共11发子弹，杀死一头狮子就需要那么多发。

哈尔没让他弟弟带枪，罗杰不知道怎样用枪。此外，还得有人用手电筒照亮狮子，罗杰就干这事。

但罗杰也不是赤手空拳，他身旁放着一枝3米的长矛。他的一个队友说服他带上这枝长矛，那是个马骞族人，马骞人以他们用长矛捕杀狮子而闻名，罗杰的马骞朋友已经教会他如何使用长矛。

哈尔认为用长矛来捕杀狮子是件荒唐的事。一个马骞猎手可能办得到，但他弟弟，以为他也能用好一枝长矛，简直是愚蠢。不过，让他带上长矛也没有什么害处。

罗杰还带了枚捕兽弹，必要时可以掷向野兽，捕兽弹在野兽面前爆炸。他认为这可以把野兽吓得晕头转向。

“打亮手电筒。”哈尔小声说。

罗杰按亮电筒，起码有12只动物在撕扯那头山羊。真让人失望——它们不是狮子，而是些土里土气的、难看的鬣狗。

它们对亮光毫不在意，一心撕扯着那头山羊，并朝灌木丛那边拖拽。如果它们把山羊拖走，那整个计划就完了。

“向它们扔捕兽弹，”罗杰说道，“吓跑它们。”

“也把狮子吓跑？不——我们得保持安静。”

“但不能让它们把事情都搞糟，扔石头怎样？”

“可以，如果我们能找到石头。”他用手在地上摸，“这有一块。”

哈尔站起身，用力一掷，不偏不倚正打在一头鬣狗的嘴上，立刻爆发出一阵可怕的尖叫声。

这一掷并没有赶跑那群鬣狗，相反，它们不再撕扯山羊，而咆哮着朝“波麻”走来。

人们说鬣狗是胆小鬼，这样说的人并不真正了解这种野兽。确实，一头单独的鬣狗不会去袭击一个人，除非这个人睡着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它会毫不犹豫地溜进帐篷咬掉沉睡者的一只脚或撕碎他的脸。许多猎手就是被鬣狗终身破相的。如果人醒着，一头鬣狗是绝不会向人进攻的。

如果是一群鬣狗，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。它们知道会得到同伴的帮助，因此变得胆大而凶猛。现在兄弟俩就被一群颚硬齿利的鬣狗包围了，它们围着荆棘丛寻找能钻得进去的洞。

罗杰打着手电筒不停地转着查看刺墙内是否有鬣狗钻进来。鬣狗一露头，哈尔就用枪柄朝它鼻子猛击，它就会缩回去，留下一个洞和一声嚎叫。

但另外一头又往里钻，把这个洞挤大了一点，哈尔又如法炮制地猛击。这时刺墙的另一侧传来一声嚎叫，这是告诉伙伴；到这儿来。然后又换一个地方。

同时注意到所有的方向是不可能的，也不可能每下都击得准。要不了几分钟，这群鬣狗就会冲进来了。

是狮子救了他们。一声深沉的吼叫使罗杰把手电筒射向荆棘丛外。外面

有一头很大很大的狮子，它是被鬣狗那声尖叫吸引过来的。这群鬣狗马上改变了主意，猎猎着跑进了矮树丛中。

这头狮子朝荆棘丛走来，哈尔端枪瞄准它。

“照着它，”他说。哈尔想，这不是一笔划算的买卖，赶走了一群鬣狗，换来一头更危险的狮子。

灯光在狮子脸上晃来晃去——罗杰拿电筒的手在发抖。

“把电筒拿稳点。”哈尔说。

“快开枪。”罗杰催促道。

但哈尔没有开枪。

狮子停了下来，盯着灯光看。它不是害怕，只是被灯光吸引住了。狮子间的不同在很多方面很像人和人之间的不同——各有各的习惯。一些狮子怕灯光，一些狮子不怕。有的狮子不仅靠近篝火，而且还躺到刚烧尽的火灰里取暖。

狮子的眼睛有人的眼睛两倍大，像两只闪亮的灯泡。在夜里狮子的眼睛同猫眼一样，只要有较强的光照着它，它就会同镜子一样亮闪闪的。罗杰对这对闪亮的眼睛感到一阵恐惧。

“射呀，你这笨蛋，怎么还不动手？”

哈尔还是等待着，食指搁在枪的扳机上。

这个庞然大物用鼻子嗅着，一阵微风把两个孩子的气味直接送到它宽大的鼻孔里。狮子站着不动，离他们还不到1.5米远，是绝对有效的射程。

哈尔很想勾动扳机。这头狮子可能是，也可能不是食人狮，但它离人太近，人已经很不安全了。为什么要冒这样的险呢？就是错杀了一头狮子也比被狮子吃了好。

但他还是没勾扳机。手电光在狮子身上不停地乱晃，狮子抬起头似乎闻到了什么不喜欢的气味。它慢慢转过身，走向死山羊，开始撕咬起来。

哈尔放下枪，浑身松弛下来。他感到刚才全身都僵硬了，血液也停止了流动，他伸出手拥着弟弟。罗杰在发抖，但他不说是被吓坏了。

“很冷，是吗？”罗杰说。

“当然，是够冷的。”

的确，在东非高地不论白天如何炎热，晚上总是出奇地冷。

狮子抬起它那毛茸茸的大脑袋，望望树丛，然后发出一种非常奇怪的叫声。这不是那种吼叫，而是一种轻柔的，传得很远的“哼、哼”声。

“它在喊它的同伴。”哈尔小声说。

哈尔非常了解狮子的语言，他已是一个训练有素的博物学家。在他生活的十几年中，在父亲的动物牧场中，他和来自世界各地的各种动物打过交道。他了解狮子的叫声比其它动物的叫声要多得多，每一种叫声都表达着一种不同的意思。

一种深沉的呜呜声表示狮子在寻食，一头准备攻击的狮子总要发出低沉的咕啾声。一头狮子在它没有进餐前一般是不会吼叫的——吼叫声会吓跑猎物。进餐后，它会发出吼叫——那是一种怎样的吼叫啊！数里之外都能听见这种吼叫声，比大象的尖叫声传得远多了。它的吼叫声就像是说：

“我来了，我征服了对手并把它吃掉了——我是多么了不起！”

两头狮子同行时，交谈几乎不断，时而叹气，时而咕啾，有喘息，有响鼻，有呜咽声，还有像风琴的低音键发出的隆隆声。

当一头母狮与它的幼狮耳语时，它发出的声音非常类似人的母亲的语调，也是温柔、柔和、轻松的呀呀语。幼狮只会喵喵地叫，几乎与家猫的叫声一模一样。

这头狮子的同伴用一种低的口哨声回答了它，这声音就像睡着的小鸟发出的声音。谁能想象一头狮子能发出口哨声？这种叫声能骗住人，也不会引起猎物的警觉。

一头巨大的、黄褐色的母狮在罗杰的手电光下从灌木丛中走了出来。雄狮让出一边使它能与自己共同进餐。狮子不同于鬣狗，鬣狗从不与任何其它伙伴分享它的食物，就是它的配偶也不行。

雄狮是家庭中的大丈夫，它先吃——但不会忘记它的伴侣和子女。

正向山羊走来的这头母狮突然停下来盯着荆棘丛，它朝荆棘丛伸了伸脖子，深深地嗅着气味。这个时候，兄弟俩真希望自己身上最好什么味道也没有。

它伏下身子慢慢地朝荆棘墙走来。罗杰的手电光晃动得更厉害，就是哈尔也感到一股寒意爬上他的脊背，他把枪举了起来。

3 V 字型枪

这头母狮不断地用鼻子嗅着，径直朝荆棘丛走来。

它用爪子轻轻地拍打了一下荆棘墙，整个荆棘丛摇晃了一下。如果它再加用力拍打一下，那么整个荆棘丛就会塌。但很明显它不喜欢被刺扎的滋味。它开始围着荆棘丛转圈，罗杰的手电光也就跟着它转。

“我要是你的话，我就开枪了。”他小声地同哈尔说。

“也许，它仅仅是好奇。”哈尔回答道。他知道母狮这一点也跟女士们一样。

围着荆棘丛转了一圈后，这头母狮用后腿支撑站了起来，把前爪趴在荆棘丛墙上朝里看，罗杰拿起了长矛。

“镇定，”哈尔小声说，“不要动。”

这头母狮朝里看了10秒钟，但简直像过了10分钟。然后它打着响鼻好像要喷出吸进去的难闻的气味，最后才放下前腿落到地上，慢慢走向它的丈夫，一同享受那头死山羊。

哈尔放下枪。它成功地通过了考试——它不是食人狮。

一头山羊对两头狮子来说是不够吃的，但自私不是狮子的本性。当这对夫妻稍稍满足了食欲之后，他们就停止了进餐。雄狮昂起头发出了进餐后的吼叫，这吼声是告诉数里之内的狮子：这儿在供应晚餐。

不一会儿，狮子们从矮树丛中出现了，一共八头，一下子就把剩下的山羊吃得精光。

但第九头狮子没有加入分享山羊的行列。它看起来同其它的狮子不同——很明显它不是它们中的一员。这头狮子老些、大些，鬃毛是黑色的而不是常见的浅棕色。它蹲在一旁，紧盯着从荆棘中照出来的光。

虽然那山羊它一点都没吃，但从它嘴角流出唾液来看，显然是饿得厉害。一会儿它站起来慢慢地朝荆棘丛走来。

“我们又得小心了。”哈尔说。他已经有点疲倦了。

兄弟俩渐渐对此已经有些迟钝了，他们不能对每头狮子的光临都保持高度紧张。也许这头狮子同前面的狮子一样，也会讨厌人的气味又走回去吃山羊。

就在这个时候罗杰开始感到身上痒。

“有什么东西在咬我。”他说。

“可能是紧张的缘故吧。”哈尔说。

一会儿他自己也感到了痒。一个爬虫爬到他的身上咬着了他最敏感的地方。

“蚂蚁！”他大声说。

为什么这些蚂蚁不能等到这次行动结束再咬呢？

在搭这个“波麻”前他们就仔细地检查了这地方是否有蚁巢，这些蚂蚁肯定是行军蚁，鬼知道是从什么地方来的。它们列队前进就像是训练有素的军队，一切挡在它们前进路上的东西都会被吃掉。真不幸，它们碰巧选择了这条穿过荆棘丛的路。

“我们离开这儿吧，”罗杰说，站起来试图把这些虫抖下来。

“你给我呆着，保持安静！”哈尔命令道。

“保持安静，你怎能在活活地被咬死时，保持安静？”

“被蚂蚁吃掉总比被狮子吃了好。”

“哦，我不怕狮子，它会像前面的狮子一样，让我们虚惊一场。”

“我不清楚，”哈尔说，“它看来想要动真格的。”

狮子的尾巴未回地摇着，一会儿尾巴不动了，高高地竖着就像船的桅杆。它两耳竖着，呲着牙，没有吼叫，而是发出轻柔的呜呜声。

从现在这个角度哈尔不能射到它的心脏，他必须打中它的大脑才行，而他知道狮子的大脑并不在头顶部，头顶只是乱糟糟的毛发而已。想射中它的大脑必须朝它的两眼中间的地方开枪。他重新瞄准。

这头狮子平伏在地上，哈尔知道这是“顶备”，紧跟着便是跳跃。

蚂蚁在咬他俩，哈尔尽力忍住不去理会它们。当狮子爪子插进土里准备跳起时，哈尔开火了。罗杰立即把捕兽弹扔了出去，恰好在狮子的鼻下爆炸了。这头狮子轻蔑地用前爪拍打了一下，纵身跳进了荆棘丛圈。

一切发生得太快，罗杰手中的手电筒被碰掉了，在草地上闪着光。罗杰想拿起长矛，但它被压在200多公斤重的狮子身下。

哈尔已经跳到一边以免被狮爪抓伤。他不敢再开枪，害怕伤着弟弟。当狮子再次转过身来的时候，哈尔终于把枪口对准了狮子的头。但是，一只爪子又扫了过来，比棒球棍要厉害得多，能轻而易举地打死一头斑马。这一扫把哈尔手中的枪管打成了V字型。

如果这时候哈尔开火，枪就会爆炸，人和狮子都会丧命，那样这个故事就到此为止了。

哈尔的手指离开了枪的扳机。当狮子张着大嘴向他冲来时，他把V字型的枪猛地塞进了它的喉咙。

狮子仰卧在地上用后爪把枪往外扯，身体在地上翻滚，终于把枪弄出来了，但又被什么东西咬了。

蚂蚁。

它站了起来，想抖落附在身上的蚂蚁。用嘴咬自己的两肋，用爪子拍打耳朵、喉咙，在荆棘圈内撞来撞去。它早把两个孩子忘得一干二净。

蚂蚁拚命地攻击这个新的目标。它们比普通的蚂蚁大，差不多有3厘米长，它们的两颚就像把铁钳。

成千上万的蚂蚁参加攻击，它们能把一头动物吃得只剩骨头。它们钻进狮子的喉咙、眼睛、耳朵。地球上最小的动物之一正在征服这头百兽之王。

这头狮子跳出荆棘圈，冲进茫茫的黑夜。兄弟俩听到它跳进了附近的一个水坑。

罗杰抬起手电筒，他们相互打量着。他们脸上、手臂上、衣服上都浸有血迹，但他们不清楚这血是从哪来的。他们身上有许多伤痕，但没有一个伤口深得流出这么多血。

哈尔嘘了口气，“是狮子的血，不是我们的。我想我打偏了，但肯定打中了它的头。”

“好了，我们出去吧。”罗杰说，“今晚我真累坏了。”

“你知道现在该干什么？”

罗杰当然知道，一个猎手打伤一头野兽后就必须跟踪它并结束它的性命。他不能将一头受伤的野兽放跑，要结束它的痛苦。还有一个原因：一头凶猛的野兽受伤后会变得更加凶猛，它会在它见到的第一个人身上报复。

“我们天亮后再追吧。”罗杰说。

“我们现在就去追，到明天早上它就会跑出七八十里远了。”但你的枪已经坏了。”

“我们还有长矛。跟我来，但先得把身上的伤口处理一下。”他从茄克衫的口袋中掏出一支盘尼西林软膏。

“为什么现在要弄这些伤口？它们并不严重。”

“狮子爪子抓伤的伤口哪怕只一点就能要你的命：血液中毒。狮子可从来不会剪指甲。它确实是讲卫生的动物——像猫那样总是舔洁自己的身子。但它们不能清洁爪子，嵌在爪子里的肉腐烂之后有毒。我认识一个小伙子，他被狮爪抓了点轻伤就在医院里躺了六个星期，他算是幸运的，活了下来。”

哈尔给罗杰擦了点药膏，然后自己也擦了一点。

“该走了。”

“其它的狮子怎么办？”罗杰说。他抬起手电筒，朝山羊照去，确切地说是朝放山羊的地方照去。山羊不见了，其它的狮子也不在。

“太好了，”罗杰说，“我们不必担心它们了。”

“还不能松懈，它们可能就躺在附近消化着刚吃进去的食物。也许它们就在四周。如果我们无意中碰到其中一头，那就麻烦了。如果不去惹它们，倒不会有什么危险。但它们可不喜欢被人踩着。”

哈尔拾起长矛，在一个地方把荆棘丛扒开个缺口，那头受伤的狮子刚才就是从这儿跳进来的。他队缺口处跨出来，罗杰拿着手电筒跟在后面。

地上有一个深深的凹坑，是那头狮子跳出来时落地的脚印。他们沿着血迹直朝水坑走去，一路上紧张地盯着岩石，怕踩着狮子而不是石头。兄弟俩疲惫地顺着血迹向前走。从灌木丛中不时传来昏昏欲睡的嗥叫声，在水坑边有三头正在喝水的狮子盯着罗杰的手电光。

“稳住，”哈尔小声说，“不要一惊一炸的。”

最重要的是不能露出一丝害怕的样子，就是一头老老实实的狮子也会忍不住追食逃跑的人。

“向后退。”哈尔小声说。

还是面对着这几头狮子，他们沿着水坑向后慢慢地移动，一步接着一步。如果绊着树根或小土丘摔倒，那么就没有机会再站起来了。

哈尔感到自己几乎成了对眼了，既要盯着狮子，又要寻找那头食人狮跳进水坑后逃跑的路径。追踪脚印已毫无用处，因为到处都是狮子的脚印。

他们沿着水坑退了一半便发现了要找的踪迹——卵石上有红色的印迹。血迹延伸到丛林中消失了。

情况比他们想象的要坏。食人狮没呆在空旷的地方，它已爬进了矮树丛中。它可能藏在任何一个树丛后，忍受着头部的伤痛和心中的仇恨。如果它听到或嗅到正在逼近的猎手，它就会不顾一切地扑过去。狮子一跳能高达3.5米，远及14米。在这儿它还不用跳那么远，因为两旁的灌木距离很近——如果这头食人狮藏在一个树丛后面，它只需跳二三米就能扑倒它的敌人。

罗杰一脚踩在一根圆木上，圆木一滚，摔了个仰八叉。他翻身用手撑在地上，尔后又赶紧站起来。

“留点神，”罗杰站起来时，哈尔恼怒地说，“幸运你踩的不是那头狮子。”

“算是走运吧！”

“别碰运气！要真是它，它不会就这样放过你的。还好，血迹表明它没

在此停留。”

他们沿着沾有血迹的灌木丛又往里走了一截，哈尔停了下来。

“用手电光照这儿——近一点。”

他检查着每一片树叶、每一根细枝。看不到血迹了。可能那头食人狮已经止住了血，但又不太像。食人狮就在附近，更可能就在树丛的背后。

他谨慎地走近一个树丛，想看看树丛的背后及附近。

“小心！”罗杰大叫道，“就在你的身后。”

哈尔迅速转过身，准备食人狮扑过来，但狮子的行为总是出人意料，它没有扑过来。

一对灯泡般的大眼睛在树丛中闪着光，大眼睛上方乱蓬蓬的头上血迹斑斑。

食人狮平趴在地上，它一点一点地向前爬，没有怒吼，没有呼呼的喷鼻声，只是像猫那样的呜呜叫着。

这不是小猫咪那种友好的叫声。这叫声听起来让人害怕，叫声中充满了愤怒和复仇。这叫声不只是从喉咙中发出来的，而是来自那愤怒的身躯，简直就像地震前的隆隆声。

“把长矛给我。”罗杰说。

“不，我来，你走开。”

“给我，”罗杰坚持道，“他们告诉过我怎么用长矛。”

“你力气太小。”

“不用多大的劲，”他猛地从哈尔手中把长矛夺过去。“你拿着电筒。”

没有时间再争了，哈尔接过了电筒，他猛地意识到弟弟已经长大了。在10秒钟内，他要么葬身狮口，要么就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。这是马骞族人的习俗——一个年轻的马骞族人只有杀死一头狮子才会被承认是个男子汉。

罗杰开始为他突然爆发的勇气后悔。那对发亮的眼睛，高耸的尾巴，就像竖起的枪管，令人害怕的呜呜叫声使罗杰头上直冒汗。他紧咬牙关试图使自己从紧张中镇静下来。

像他这样的年纪，他的个头和体力都已相当不错了——他相信自己的体力，更以自己的智慧而自豪。此刻，他需要大地母亲的帮助。他没有把长矛刺向食人狮，而是把长矛的箭头斜着朝上插在地上，锋利的箭头对准狮子的胸脯。他紧握长矛，尽量保持好方向和角度。

狮子最后的攻击就像一道闪电。相比之下，一头大象，或是一头犀牛，或是一头河马，甚至是一头野牛的攻击都比它慢多了。

罗杰看见那头狮子匍匐在3米外的地上，一眨眼的功夫，就像一颗出膛的炮弹冲出树丛。这颗炮弹足有200多公斤重。

但是，长矛的后面是大地母亲，矛头不偏不倚扎穿了狮子的胸脯。狮子两只强有力的前爪抓住了矛杆并拔了出来，叭达一声，长矛在狮子的爪中一折为二。这头食人狮愤怒而痛苦地吼叫着倒在地上。它挣扎着想站起来，但又倒下了，再也不能动了。

罗杰突然感到非常柔弱，他无力地坐在地上，手捂着脸。哈尔把手搭在弟弟不停抖动的肩上，他想说话——但却说不出来。

话语已不必要。他们俩都清楚，搭在肩上的这只手臂想表达什么。这不是一个成人对一个孩子的安慰，而是一个男子汉对另一个男子汉的敬意。

4 查沃的食人狮

哈尔和罗杰并不因此而感到高兴。他们并不想捕杀动物，但又不得不杀，人家请他们来就是要捕杀吃人的狮子的。

还有一个人不高兴，那就是库首领。

“这不可能！”当车站站长坦嘎告诉他这个消息时，他咆哮着：“两个孩子——就他们俩？他们的同伴一定帮助他们了，不过，我想我已经下过命令……”

“您的命令得到了很好的执行。”坦嘎说，“两个孩子是单独干的。”

“他们受伤了吗？”

“被狮子抓伤了。”

库首领眼睛一亮，“啊，那太糟了。他们在医院里吗？他们能活吗？”

“他们会活下来——他们甚至不需要到医院去。”

“但你说他们受伤了。很快他们就会中毒，就会死去的，那可太惨了，”

“他们用白人的特效药处理了伤口，他们不会死的。”

库首领那黑乎乎的脸显得更加阴沉。“我们等着瞧吧！”他注意到坦嘎脸上迷惑不解的神情，又说：“我的意思是说，我们要瞧瞧他们是否得到保护。我要吩咐我的医生给他们念念咒，告诉他们不必害怕那些爪子或牙齿，他们不会有事的。你能告诉他们吗？”

“我会的。”

他确实告诉他们了。在这个昏暗、肮脏的小火车站，孩子们从坦嘎的嘴里得知库首领的许诺——他要保护他们。

他们离开了坦嘎的办公室，在站台上走来走去，不明白这一切到底是什么意思。

“为什么库这么急于让我们相信我们不会受到伤害？”哈尔想不通。“他是想麻痹我们，想让我们冒险，这样我们定会受伤。为什么这个怪家伙同我们作对？”

“瞧他那模样，就是个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凶残的家伙，”罗杰说，“还有坦嘎——就是他请我们来的。你想他们俩会是一伙的吗？要干掉我们？”

“坦嘎似乎是个不错的人，”哈尔说，“总是笑眯眯的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但笑并不能说明什么。你知道哈姆雷特怎么说？一个满面笑容的人可能是个恶棍！”

“好了，”哈尔说，“我可不愿为此伤脑筋。回去眯会儿眼吧，昨晚一夜没睡。”

他们回到铁路旁的帐篷，然而在吊床上怎么也不能入睡。

“我弄不明白，”罗杰说，“怎么会出现食人狮呢？为什么这里的情况这么糟？”

“你听说过‘查沃的食人狮’吗？”

“听说过一点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事情就发生在这个地方。当时有两千人正在铺设这条铁路，老板是个叫帕特森上校的建筑工程师。

“因为有些筑路的人病死了，帕特森上校请几个人把尸体埋了，另外付给报酬。但那些人太懒，拿了钱却没有掩埋尸体，只是把尸体扔在灌木丛中。

“那一年可供狮子捕食的动物极少，它们饿极了。有两头狮子发现了尸

体并把它们吃了。就这样狮子尝到了人肉味。后来又死了些人，他们的尸体都被吃掉了。每天晚上狮子都到灌木丛去寻找尸体。一天晚上它们找不到尸体可食，就冲进一个帐篷，拖走而个人，咬死后吃掉了。”

罗杰一下子坐起来，“你是说它们径直闯进了一个帐篷——就像我们这样的帐篷？”

“一模一样的帐篷，并且是每晚光临。”

“难道帕特森上校就没采取点措施？”

“他采取了，但你知道，他是个工程师，不是猎手。他非常有勇气，只是不知道怎么干。他拿着枪守在头天晚上出事地点附近的一棵树上。狮子的嗅觉很强，不会再去曾经去过的地方，它们要去攻击别的帐篷。”

“后来，又死了一个人，上校把尸体搁在一棵树下，自己爬到树上守着。每天晚上都守候着，上校很疲倦，就睡着了。突然，树下的一声咆哮惊醒了他，他动了一下，扑通坠落在一头狮子身上，很幸运，这头狮子被吓跑了。”

“后来上校又设了个陷阱，是一个铁木笼子，门后有个弹簧，只要弹簧被踏，门就会紧紧地关上。在笼子的后半部隔了一个小间，里面有两个人，因为是用铁栏杆隔着的，所以很安全。食人狮想要捕食这两个人的话，就会进笼子，它一走进笼子就会踏上控制门的弹簧，门就会关上，狮子就无法逃脱了。”

“一头食人狮真的窜了进去，踏着了弹簧，门也关上了。狮子咆哮起来，惊动了营地的工人。上校带着四个人拿着来福枪赶来了，他们对着笼子足足射了20发子弹。由于看不清楚，子弹都没有击中狮子，但一粒子弹却击中了门门，地一声门弹开了，那头食人狮逃跑了。”

“上校还试着用铁皮罐的方法捕捉食人狮，他领着几个人，带着铁皮罐，把食人狮经常出没的灌木丛围了起来，只给狮子留下一条路，上校就守着这条路。当狮子从矮树丛中跑出来时，他就能击中它。”

“上校准备好后，其他几个人就敲打铁皮罐，狮子吓得朝路上跑来，上校勾动扳机，只听得扳机咔嚓一声，枪没响，是颗瞎子儿，没等他换枪，食人狮已经逃走了。”

“经过几次失败后，上校再也得不到他的工人们的帮助了，因为他们认为食人狮是魔鬼，是杀不死的。”

“食人狮也的确有魔鬼般的智慧。上校在两具尸体里放上老鼠药，把尸体放在灌木丛中。整个晚上都听得见狮子的吼叫，但第二天早上尸体完好如初，狮子根本就没碰，而营地中又有两个活人倒被狮子吃掉了。”

“1000多人罢工了，他们跳上开往蒙巴萨的火车走了。”

“留下来的人只好在房顶上或树上搭起避难所。有的人在帐篷下挖坑，坑口用原木盖上，人就睡在下面。原以为睡在里面肯定会安全了，但食人狮却把原木扒到一边，跳进坑里，把人给拖走了。”

“那些食人狮竟然懒得再把人拖到丛林中去，就在帐篷外吃了起来。虽然人们不断地开枪，它们根本不屑一顾。”

“很多人都躲在一棵树上，树倒下把食人狮压在地上，但他们还没来得及叫带枪的上校，狮子已经挣脱，跑掉了。”

“从内罗毕来了两个有经验的猎手，他们曾经捕过好多狮子，对捕杀这两个魔鬼信心十足。但他们刚一跨出火车门，一头狮子就扑倒了他们中的一人。狮子正要咬这名倒地的猎手时，另一名猎手上去营救，结果他也被狮子

扑倒，并被撕扯得体无完肤。这名猎手被送到了医院。他根本就没机会朝那头狮子开枪。

“一天晚上，他们将一头死驴放在食人狮很容易发现的地方，上校守在一个高台上，距死驴3米远。台子有4米高，由四根埋在地上的粗原木支撑着一块厚板。

“上校就伏在这块板上，手里拿着枪。夜深了，他听到了一声叹息——狮子饿时常发出这种呵呵的叹息。黑暗中传来阵阵沙沙声，这说明狮子就在附近。上校尽量不弄出声音，但当他举起枪时，枪碰到了木板，狮子马上离开死驴转而寻找弄出响声的活人。

“整整两个小时，上校惊恐地听着黑暗中狮子围着他转，他感到狮子渐渐向他靠近。他想，这头狮子随时都会扑向这个瞭望台，四根原本中只要有一根断了，那整个瞭望台就会垮。

“突然，有个东西打在上校的后脑勺上，上校紧张得差一点从台上摔下来，他以为是狮子从后面扑了上来。后来才发现是个猫头鹰。也许，它误以为上校是根树枝而落在他头上。

“当这个猫头鹰撞到他时，上校突然的晃动，使平台发出了吱吱嘎嘎的响声。狮子听到响声，大吼一声便向瞭望台冲来。这时天边露出了鱼肚白，上校能看见狮子的身影了。

“上校瞄准、开火，只听见一声令人胆战心惊的咆哮，然后狮子就乱冲乱跳，吼声逐渐减弱成呻吟、悲鸣，最后就一点声息也听不到了。

“人们从几百米远的营地奔跑过来。当他们看见这头‘恶魔’已经死了，便在上校面前敲起手鼓、吹起号角，在地上打着滚，欢呼道，‘马巴拉克！马巴拉克！’意思是说，‘上帝’或‘救星’。他们认为上校一定是神，终于战胜了这头恶魔。

“还得对付另外一头食人狮，它试图冲进睡着几个人的车站，因为房间的门非常结实，所以它爬上房顶，掀开了房顶上的波纹铁板，从洞口跳了进去。这几个人在慌忙中以为在室外比在室内要安全，于是跑了出去，食人狮追了出来。

“一个人藏进水槽中，食人狮弄翻水槽，把这个可怜的人拖出来吃掉了。

“后来，来了一个很重要的人物——铁路警察局的警长赖亚尔。他坐着自己的专用火车来到这里。他是个好射手，对此他很自信。他认为只要能碰上食人狮，他一天之内就能解决帕特森上校几个月都解决不了的问题。

“他确实碰上了。他把火车停到旁轨上，与两个朋友——休伯勒和佩尔蒂一道准备通宵达旦地等着那头食人狮。只要听到食人狮的咕啾声，他们就会冲过去把它杀掉。就这么简单。

“三个人轮流警戒，其余的两人睡觉。警长赖亚尔值第一班，但他却睡着了。休伯勒突然醒来，惊恐地发现狮子就在车内。食人狮把火车的滑门扒开，跳了进来，门又滑回去，关死了。

“食人狮跳上赖亚尔的床，一爪打在熟睡的警长头上，锋利的牙齿深深地咬进了警长的胸膛，赖亚尔就这样完了。食人狮把警长的尸体拖到地上，惊醒了佩尔蒂。他发现这头250公斤的庞然大物就在他的身边。

“休伯勒从狮子身上跳过去，直奔车门，但他打不开门，因为营地的人被车内的骚动惊起，他们在外面把车门锁住了，这样食人狮就不能闯进营地。

“同食人狮一起关在车内，这两个人肯定魂飞胆丧了。休伯勒在黑暗中去摸索他的枪，但在他拿到枪之前，突然听到一声巨大的哗啦声——食人狮叼着赖亚尔的尸体破窗而逃。

“第二天人们出去搜索警长的尸体，但除了一双靴子什么也没发现。

“到底还是帕特森上校厉害。尽管他不是个很好的射手，但还是他击毙了第二头食人狮。有一次，这头食人狮试图攻击睡在一棵树上的几个人，第二天晚上，帕特森就藏在那棵树上。食人狮来了，想往上爬，被击中了，它咆哮着逃进了灌木丛。第二天一早，帕特森去寻找它。

“他看见食人狮像是死了，但这头‘死狮’突然活了过去，向他扑来。

“食人狮因失血过多而很虚弱，没能完成这次最后的攻击，在离上校 4 米的地方死去。

“就这两头食人狮吃了 100 多人，其中包括 28 个印度人和两名欧洲人；这个故事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在全世界各种报刊、杂志中登载。这两头食人狮的皮陈列在野生动物博物馆中。如果你去芝加哥，你就能看到。”

“但你还是没回答我的问题。”罗杰说，“那两头食人狮都死了，可现在这儿还是有食人狮，那是为什么？”

“道理很简单，查沃的食人狮经常把它们幼狮带在身边，教它们如何捕捉人和享用人肉。那些幼狮长大后又教它们的子女，就这样循环往复。”

“为什么没在其它地方发现吃人的狮子？”

“其它地方也发现了。在非洲狮子对人的威胁最大。不久前在马拉维，14 个人葬身狮口。在莫桑比克，一个月死了 20 个人。从安哥拉至乌干达好几头狮子到处吃人，人们花了整整 18 个月来捕杀它们。在恩特比附近，有一头狡猾的老狮子，它发现每当大象闯进种植园时，人们就会出来驱赶大象，在混乱中它很容易捕捉几个猎物。结果人们杀死了 17 头狮子，才觉得安全些了。在圣哥，一头食人狮吃了 45 个人，另一头吃了 85 人。只要有狮子就会存在这种情况。”

“那为什么不把所有的狮子都杀了？”

“那就像是说禁用汽车，死于交通事故的人远比葬身狮口的人要多得多。在我们这个星球上，狮子是最为壮观的动物之一，世界各地的人到非洲来就是为了观赏狮子。当然，我们要努力减少死亡人数。

“好了，赶快睡觉吧，明早我们得找到另外那个坏蛋。”

5 打鼾的狮子

用不着等到第二天早上。

罗杰被鼾声吵得不能入睡。真奇怪，他哥哥是从来不打鼾的。

是别的帐篷里筑路工人的声音吗？不像，因为声音很近，肯定是哈尔。

罗杰不愿弄醒他。哥哥白天累了一整天，需要睡个好觉。罗杰尽量不去注意他的鼾声，他把耳朵堵起来，一只埋在枕头里，另一只用被子捂着。

毫无用处，鼾声太大，他还是睡不着。他正准备开口，只听哈尔说话了。

“罗杰，醒醒，你的鼾把整个营地都闹醒了。”

“我没打鼾。”罗杰抗议。

“可能不是你，因为这声音现在还有，肯定是条鬣狗在外面叫。”

“如果是鬣狗，那也不是在外面，它就在我俩中间。”

“马上就明白了。”哈尔说着打开手电筒。

在两个吊床之间确实有个东西，但比鬣狗大得多。那儿站着一头硕大无比的狮子，它长着黑色的鬃毛，样子很像兄弟俩认为自己已经杀死了的那头食人狮。

帐篷的门开着，表明它是从那儿进来的。它轻轻地咆哮着，一会儿瞧瞧哈尔，一会儿瞧瞧罗杰，拿不准哪一个味道更鲜美。

睡觉时哈尔把一支 11 毫米口径的左轮手枪放在两个床之间的椅子上，遇到麻烦时，他和罗杰随时都可以拿得到。这时，他伸手去拿枪。

食人狮抢先了一步，它受哈尔突然动作的刺激，立刻一爪扫去，椅子被打翻，左轮手枪飞到墙角。然后，它选择了罗杰，也许是罗杰看起来比他哥哥更鲜嫩，也许是罗杰刚好在手电筒光下，而哈尔在暗处。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，它的前爪搭上了罗杰的被子，罗杰拼命抱住被子不让它把被撕开。食人狮的大嘴就在罗杰的眼前，它大大的黑鼻子几乎碰到了罗杰的鼻子。

食人狮能咬，他也能咬，罗杰猛地一口咬住了它的鼻子，与此同时，哈尔拉住了它的尾巴，这是马赛族人惯用的对付狮子的技巧。狮子的鼻子和尾巴是它最脆弱的地方。

罗杰想找武器，但除了床的上方货架里有点食物外，什么武器也没有。绝望中，他抓到一盒做煎饼用的面粉，全都撒向狮子的眼睛。

狮子看起来就像是涂满了牛奶蛋糊的喜剧演员，如果这是笑得出来的时候，罗杰肯定会大笑不已。

这头食人狮可能经历了无数次厮杀，但它从来未被面粉袭击过。既惊慌，又看不见，它咆哮着挣脱被咬住的鼻子和拽住的尾巴，冲出帐篷。它以为是叼着罗杰冲出来的，但实际上它叼的是个大枕头，因为枕头上人体气味很重。当它撕开枕头时，发现既无肉，也没有骨头，失望地大声吼叫着。

哈尔跳起来取枪。“这家伙一旦能够看得见，就会去吃人的，它已经发狂了。”

哈尔找到了他的左轮手枪，把另一支抛给罗杰，左轮手枪比来福枪更适于用在这种近距离搏斗中。

他们穿着睡衣，光着脚就冲出了帐篷。手电光下满地是枕头的碎屑，但狮子不见了。

从旁边的一个帐篷传来一阵尖叫，哈尔用手电照去，看见食人狮正把一